今日金评

明确非法放贷定罪标准 为民间借贷乱象补漏

漫画:朱慧卿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提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10月22日央视)

四部门关于"非法放贷"认定标准及其法律适用的最新《意见》,很大程度上突破了过往惯例。此前最高法曾批复表示"非法放贷不宜按照刑法第225条来处理",而现在的说法则是,"非法放贷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之于此,有观点认为,这相当于是实现了"高利贷入罪""非法放贷入刑"……在民间放贷乱象迭出并引发一系列恶果的大背景下,这一实质上的"司法解释"应该说还是很有必要的。

有别于许多人的"想当然",在固有的法律体系内,"高利贷"本身并不构成犯罪,刑法中也并没有所谓的"非法放贷罪"一说。与之相关的、最重要的法律表述仅仅是,"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这一相对克制的立法安排,其逻辑起点显然是"对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借贷关系"充分尊重。但问题是,在新形势下,类似的规定已严重掣肘了公检法的手脚,使得其打击"非法放贷"时往往力有不逮。

过去,只有当"高利贷""非法放贷"伴有暴力催收情形并导致严重后果时,才可能将之定罪量刑。而这,无疑对警方的调查取证、检方的起诉策略,以及法官能动地理解和援引法条的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在此前提下,一些非法放贷难免被轻纵。为此破局,四部门最新的《意见》可谓正当其时。明确年利率36%以上的,存在所列特定"严重情节的",可直接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这大大提高了司法的确定性和威慑力,为民间借贷清乱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此番《意见》还对时下流行的"套路贷"实施了精准"打击",比如说明确"介绍费、咨询费、管理费、违约金等也应计入实际年利率";再比如说,将"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纳入情节严重之列。事实上,前不久四部门就曾发布《意见》,揭示了套路贷非法侵占财物的诈骗犯罪本质,并就相关刑侦过程给出专门指导。而这次,有关"非法放贷"的《意见》再次对此进行说明。由此,治理"套路贷"的法律闭环终于形成。

高利贷、套路贷、非法放贷,很多人对此傻傻分不清楚,但司法层面必须要严格区分、差别对待才是。明确非法放贷的入罪标准,厘清套路贷的诈骗犯罪本质,这对于保护公民财产权益、维护民间借贷秩序、捍卫金融市场安全都至关重要。 **然玉**

百姓话语

规范"超龄人员"用工 尊重劳动价值

有人达到或超了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开始领取养老金),但状态不错,还可以工作。如果厦门企业招用了这类"超龄人员",需要注意什么呢?昨日,记者从厦门市人社局了解到,为了更好地维护企业和员工的权益,《企业使用超龄人员政策规范指引》刚刚出台,这相当于给超龄人员和企业准备了一份"宝典"。(10月22日《海峡导报》)

从这份《企业使用超龄人员政策规范指引》来看,不仅界定了"超龄人员"年龄,也对"超龄人员"所关心的工作内容、报酬、养老保险、劳务关系、职业伤害责任保险、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等权利义务,以及纠纷处理办法等均有所涉及和明确。相信有了这份超龄人员和企业用工"宝典",不仅让"超龄人员"在企业"发挥余热"时更有干头和盼头,也让用工企业更加尊重"超龄人员",更加注重对"超龄人员"的福利待遇保障。

其实,所谓"超龄人员",只是年龄达到或超过了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而已,并无法律规定不允许继续从事各种劳动,包括应聘企业岗位。既然被企业招聘或录用了,企业理当按《劳动法》要求,给予其与本企业正式职工相差不大的福利待遇。何况,论工作干劲、负责态度,"超龄人员"可能比一般年轻人更大、更负责,毕竟,他们吃过苦、受过累,加上退休了本应安享晚年但仍出来坚持"打拼",势必更加珍惜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

而且,从实际情况看,"超龄人员"被企业录用后,大部分干的都是脏、苦、累或者是许多年轻人都不愿干的活。由此,用工企业给予"超龄人员"多些关爱,不仅应当,也是对奉献精神的一种提倡与嘉奖。

如果我们信奉"劳动筑就人类文明"的历史规律,那么就请我们从尊重"超龄人员"的劳动价值开始,最终让每一个劳动者,都成为人类文明链条上闪光的一环。 **王志顺**

热点追评

解决医患纠纷 试试甬版"防火墙"

10月22日10时许,甘肃省人民医院一名女医生在医院遇刺身亡。随后,记者从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证实,犯罪嫌疑人已被控制,其患有直肠癌,曾在该院就诊,遇害女医生为其主治医师。(10月22日《新京报》)

这是一起蓄意报复的恶性伤医案件,尽管持刀杀人者身患绝症,但也不能终止我们对暴力袭击医生恶行的强烈谴责和对无辜受害医生的锥心哀悼。只是痛定思痛,我们不禁连发追问:这真的是一起不可避免的悲剧与惨案吗?

是否因为医疗纠纷而引发砍杀医生,目前还不得而知,但这也绝不是行凶者剥夺其生命的借口。

检视现有医疗纠纷处理途径,主要有三种方式:一为双方协商解决,这也是"医闹"甚至行凶报复医生现象产生的主因;二为请求医疗事故鉴定,但身为当事医院的主管,卫生行政部门介入总被患方认为是"父与子"和"婆与媳"关系;三为提起诉讼,但时间长,成本高,又有多少患方经得住时间的煎熬和经济的消耗?

其实,处理医疗纠纷并非没有好的路径,早在多年前就有专家提出第三方调解机制,即由政府组织成立调委会,其独立于卫生行政部门之外,由司法部门负责调委会的日常管理和人员招聘,经费由财政保障。这样不仅摆脱了当事医院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自说自话的嫌疑,且相对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患方利益,进而将更多矛盾从院内冲突转移到院外调解上。

宁波早在2008年就开创了一项"运用人民调解机制,实行医疗事故责任保险"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该调委会经费由政府财政统一负担、日常管理由司法部门负责,而且专门组成的医疗专家库和法律专家库成员为离退休专家、教授,大大避免了在职医法专家介入构成导致对处置结果的干扰。实行多年后,这套医疗纠纷的"宁波解法"得以全国推广。

回到这起事件上来,如果在案件发生前当事医生能得到第三方及时介入调解,或者那个患者能够求助第三方调解,那悲剧极有可能不会发生。建立和完善第三方调解机制,让其不仅成为医生生命安全的"保护神",也成为患者维护合法权益的有效通道。 **周稀银**

不吐不快

"副业"干成了"主业" 实现价值还是失职

"兼职当主业,授课当副业。"一份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指出,高校教师考核未能充分考虑学科和岗位特点,导致一些教师不能安心教学科研"坐冷板凳"。报告建议,应改革教师考核评聘机制,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顽瘴痼疾。(10月22日 澎湃新闻)

教师兼职,不算新鲜。这年头,人都讲究个"副业刚需",教师利用业余时间发挥专长提升更多学生的学业水平,医生利用业余时间发挥专长去帮助更多患者摆脱病痛,即便是没啥出挑的"专业技能",依旧可以开专车、当保安、做保洁,等等。

副业,体现出一个人的市场价值,也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社会发展。你好,我好,社会好,这本是"副业"的造福之举。然而,"副业"亦有度,做过了头,不仅不能为社会发展增添福利,反而会形成掣肘。一位教师,如果荒废了课堂,耽搁了学生们的学业,即便"副业"再出色,亦无法弥补其对学生们所犯的错,更扼杀或制约了未来助推社会发展的多种可能。

有人说:"主业只是为了生存,副业才是发家致富的途径。"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们看到一些人靠着"副业"做出了一番成就,改变了一生命运。但这并不意味着"副业"便是人生的转折,因为质量互变规律告诉我们,只有当量变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事物内部的主要矛盾运动形式发生了改变,才能引发质变。

故而,能否成就自我,看的不是做没做"副业",而在于其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注于何处。相信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主业就是他们投注时间和精力最多的领域,未来能否有所成就、改变命运,关键在于其为主业付出几何。

我们不反对有些人因兴趣、志向、天赋等方面的原因变"副业"为"主业",但我们决不允许有些人轻"主业"而重"副业",这既不负责亦不道德,更不会因为偏重"副业"而有所成就,毕竟对于他们而言,连主次矛盾都不分,更遑论质的提升与转变了。 **程彦暄**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